**关于开展2022年校级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各位老师：**

为深入贯彻学校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推进我校卓越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和推动“数字+”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变革,调动广大教师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落实思政课程与专业课程育人的要求，建设高水平、有特色的研究生教材,培育研究生教育成果，现启动2022年校级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的申报与立项工作。

**一、立项内容**

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应围绕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目标，对符合研究生教育规律、适应相关学科专业特点的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精品示范课程、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教材建设等方面开展研究与探索。

**二、项目类型**

（一）课程思政教学示范项目

主要针对已纳入专业培养方案的研究生课程（非思政类课程），并至少经过2个学期或2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能够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并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 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为一体、不可割裂。

课程思政教学示范项目资助数量为10项左右，每个项目资助经费1万元。

（二）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项目

为培育省级优秀研究生课程和国家研究生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在线开放课程，学校设立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项目。课程需挖掘课程的德育内涵与元素，拓展课程教学内容，鼓励文科与其他学科，尤其是新工科的交叉融合创新，倡导工商融合、文理融通。

精品示范课程项目资助数量为10项左右，分为2个学分和1个学分课程，每个学分资助经费1万元。课程时长400分钟/学分。

（三）研究生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

研究生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分为教育理论研究和教育实践探索两类。教育理论研究类项目应形成教学研究论文，教育实践探索类项目应对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具有明显成效，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改革经验。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注明申报类别。

为促进“数字+”学科发展，本年度特别支持建设一批“数字+” 研究生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资助数量为15项左右。其中，重点项目拟资助5项，每个项目资助经费1万元，一般项目资助拟资助10项，每个项目资助经费0.6万元。

（四）研究生教材出版项目

研究生教材出版项目的适用课程必须是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确定的课程；申报教材适用课程至少应该连续开设2年以上；体系和内容应与国内同类教材进行对比分析，核心课程需符合高等教育出版社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并有创新点与特色。优先资助适用学生数量多、专业覆盖面广的教材，或者是列入教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等建设计划的教材。拟出版的研究生教材应完成书稿的50%以上，字数不少于15万字。若已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或达成意向书，申请者需提供出版合同或意向书的复印件。

教材出版项目优先支持博士点申报学科，资助数量为5项左右，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为3万元。

**三、申报条件**

校级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是申报校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研究生教学项目和成果奖的重要基础。请各学院、部门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项目的申报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准则，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加强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主要围绕如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而展开，研究人员可以是研究生教学团队，也可以是教师个人或教育管理人员。

 2.鼓励整合资源，跨学院、跨学科申报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以促进各学院、各学科之间的协同创新，培养复合型创新型人才。

3.项目负责人同时主持的各类研究生教育项目不能超过2个，且近三年主持的校级或省级教改项目无延迟结题或结题不通过的情况。

4.已列入校级及以上的教改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为保证质量，以上项目设置的数量可以有所空缺。

**四、结题要求**

1. 课程思政教学示范项目。课程思政要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验收通过后，课程思政教学成果将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开展示。

2. 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项目。课程通过立项建设后，必须制作成在线课程，并上传到省研究生课程联盟平台上。

3.研究生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重点项目至少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1篇，一般项目至少在公开刊物发表相关论文1篇，并形成相应的高质量研究报告。论文须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署名单位为浙江工商大学（中文论文须见刊，英文论文须提供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项目研究成果在发表时应标注“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资助”及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材料。

4. 研究生教材出版项目。教材出版时应标注“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资助”及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材料。

5. 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为1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半年，最长不超过2年。资助经费分2期下拨，项目立项后下拨总经费的60%，中期检查和验收合格下拨剩余40%的经费，经费使用参照校级课题经费预算和校级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相关管理办法。

**五、申报程序**

各学院、部门于**2022年5月25日**前将材料纸质稿（申请书、汇总表见附件）一式4份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综合楼1039室），电子版发送至邮yjsypyb@zjgsu.edu.cn 。

 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择优立项。

联系电话： 28877242

研究生院

2022年5月12日